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90095046號
附件：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開放本校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之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申請109學年度男生宿舍短期住宿事宜。

依據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4條、第24條及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09年11月13日(週五)上午10時至11月19日(週四)下午5時止，開放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之高年級學生(學號B09以外)於<https://housing.ntu.edu.tw/short/index/id/M1091>網站申請109學年度高年級男生宿舍短期住宿。
- 二、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以外未滿2年之學生，可參與本次申請作業，請洽住宿組承辦人開通申請權限。
- 三、住宿地點為學士班高年級宿舍，申請時可選擇總區宿舍或城中宿舍之志願。
- 四、申請結果於11月24日(週二)下午2時公告於申請網站及學生住

國立臺灣
大學
公文系統

宿組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。未中籤者將編入候補序號，依序遞補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住宿時間為通知入住當日起，7日內須完成繳費及報到，住宿期限至110年1月31日止。住宿費及宿舍網路使用費將由通知入住日當週開始計算，另須收取宿舍押金，俟退宿時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24條程序辦理退費。

六、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於申請時間截止前與承辦人聯繫：電話(02)33662264、E-MAIL:myteng@ntu.edu.tw。

校長 **管中閔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臺灣大學
精縫章